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对天津南港乙烯近红外分析仪1套-6047-A所需近红外分析仪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20830-3809-10743-B1

2. 项目内容：天津南港乙烯近红外分析仪1套-6047-A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在线近红外分析仪\三路 本安型 0.1级	1.00	台	包1-近红外分析仪

4. 交货期和地点：2023年2月28日、项目现场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需满足仪表规格书中 1.0 总则、4.0 分析仪系统、5.3 技术指标的要求 2. 两个石脑油通道，必须选用ZrF4光纤(可传输4000-5000cm-1波段)； 加氢AGO油通道，可选择低羟值光纤。 3. 分析仪制造厂投标技术文件中应包括样品流通池和液体探头、光纤、硬件、软件、会议、参与分析小屋集成工作、分析小屋 FAT、现场 SAT 及培训、现场服务和调试开车等内容。供货范围不包括采样前处理、采样预处理、采样管线、分析小屋等，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详细采样系统方案。不允许采用插入式近红外光谱分析仪。 4. 分析仪制造厂提供近红外光谱分析仪及相关会议和服务，分析仪制造厂提供产品应满足所附技术规格书和仪表规格书要求，保证提供的产品完整性，如对预处理系统有特殊要求，分析仪制造厂需提出方案。 5. 卖方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证书、防爆电子式仪表的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防爆合格证》。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包括NEPSI、CQST和PCEC，也包括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如：IECEX、ATEX等。如仪表需外配防爆柜，应提供机柜的防爆证书。 6. 卖方应提供合同复印件予以证明，合同内容至少包括：装置名称、产品型号、签署盖章页等。合同复印件不清晰或不提供均视为无效业绩。 7. 业绩要求：近5年内，石油化工乙烯装置分析同类组分近红外光谱分析仪，至少有运行2年以上的2个销售合同。 8. 卖方投标文件与本询价书的工作范围、技术规定、技术要求、卖方技术报价书内容规定以及仪表规格书和/或仪表数据表的要求有偏差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偏差表中逐一列出。对于偏差表的每个偏差项，卖方必须注明买方可接受的替代方案。卖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列在偏差项中的内容视为完全满足本询价书要求。 9. 必须书面承诺：开标后第一中标候选人自行联系设计签署技术协议，收到中标通知后，立即安排生产，不得以合同未签署、预付款未付为理由，不排产，不交货。 10. 卖方报价必须符合工作范围、技术规定、技术要求、卖方技术报价书内容

的规定。 11. 投标商须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2年8月4日8:00时至2022年8月10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北京INN 3号楼8层开标室2（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6号）。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2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2日09:00时。

开标地点：北京INN 3号楼8层开标室2（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6号）。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08月12日09:00时前与赵旭联系，技术咨询请与马睿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1）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2）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3）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

投标。（4）注意事项：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赵旭
电话：010-59963352（电话无人接听时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zzx@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马睿
电话：84875147
电子邮件：

